附件5

XX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

工作报告

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23〕71号）规定，2025年共有xx人符合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资格，其中大连海洋大学校内共有xx人符合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资格（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xx人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xx人），校外联合培养单位共有xx人符合研究生联培单位新增导师申请资格（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xx人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xx人）。

经xx学院核实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新增导师遴选审核结果已经通过公示程序，以上人员均符合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资格。

××××××学院

审核人（分管领导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注：报告中所有数据都须与学院上报的遴选结果excel汇总表中数据一致。**